



0510202006005139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363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9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363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得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得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康得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得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由于苏公W[2020]A1133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不对康得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得新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28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0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9,411.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577.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42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 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9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 2）	异常变动-南京中院司法划扣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221,455.06（注 1）	--	308.25	--	--	0.01	8,246.94	5,490.51	167.90	38,791.98	10.13	51,231.06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 2）	异常变动-南京中院司法划扣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346,982.75（注 1）	-	15,866.01	-	-	0.06	5,202.29	5,278.49	-29.18	26,842.05	7.33	100,035.54

注 1：以上 1、2 的以前年度投入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鼎 21.74 亿元、支付宇龙汽车 2.79 亿元。

注 2：偿还银行借款：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14467772003）；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247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686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205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696204194）；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2030）；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1900024088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01560001103420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2900027727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5019862550000043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4476）；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27600000088122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536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917015520000036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392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39169597318）；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3115）；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1050100100182784）；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46969278389）；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120122000134467）。

(二)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异常变动-银行划扣资金还款	异常变动-南京中院司法划扣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	20,000.00	--	--	460.00	637.27	19,242.75	--	682.08	397.87	0.10	1,218.63
	厦门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2475	--	50,000.00	--	--	1,285.36	1,290.56	--	--	--	--	0.02	50,005.18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	55,000.00	--	--	5,886.48	2,077.90	8.00	--	341.15	51,497.95	26.29	0.33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	10,000.00	--	--	380.00	377.23	10,192.59	--	320.47	125.00	0.11	--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96204194	--	20,000.00	--	--	13,560.07	920.75	--	--	--	7,360.51	0.17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	25,000.00	--	10,000.00	544.65	339.59	--	--	643.86	15,437.04	0.04	1.72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	223,226.92	198,226.92	--	2,259.50	758.77	9,348.64	--	654.95	14,790.27	10.13	5.19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	93,226.92	--	22,990.89	2,922.35	1,844.88	--	10.13	2,848.00	71,865.38	131.04	0.01
	合计			496,453.84	198,226.92	32,990.89	27,298.40	8,246.95	38,791.98	10.13	5,490.51	161,474.02	167.90	51,231.06

存储情况说明：

- (1)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50,000.00 万元。
-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881	50,0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合计			50,000.00	

-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零。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异常变动-银行划扣资金还款	异常变动-南京中院司法扣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0277272	50,115.71	--	--	5,200.00	16,125.60	589.64	16,510.63	--	945.15	13,795.02	10.09	9.17
		建行张家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30,069.39	546.91	--	3,100.00	8,060.76	190.72	5,204.43	--	1,106.49	15,542.44	2.13	3.75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40,093.60	--	--	4,100.00	4,099.50	79.06	--	--	1,524.93	33,479.07	0.19	18.82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50,120.41	--	--	5,200.00	12,639.90	773.31	--	7.33	333.72	33,440.25	-60.03	--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40,000.00	--	--	4,064.32	2,655.72	1,112.20	--	--	858.41	35,232.47	18.10	--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20,218.63	--	--	2,100.00	1,236.66	374.30	--	--	--	17,256.20	0.06	0.01
		小计		230,617.74	546.91	--	23,764.32	44,818.14	3,119.23	21,715.06	7.33	4,768.70	148,745.45	-29.46	31.75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30,000.00	--	--	--	3,992.79	764.58	--	--	101.00	26,872.59	0.16	0.03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0,000.00	--	--	--	771.32	492.47	5,127.0	--	408.79	15,000.00	--	2.95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3927	100,000.00	--	--	--	120.00	120.81	--	--	--	--	-	100,000.8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小计		150,000.00	--	--	--	4,884.11	1,377.86	5,127.00	--	509.79	41,872.59	0.16	100,003.79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3115	10,000.00	--	20.53	10,023.19	--	43.75	--	--	--	--	0.03	--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21050100100182784	28,422.59	--	228.33	28,540.91	--	346.68	--	--	--	--	0.02	--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46969278389	50,000.00	--	87.95	39,187.12	--	275.13	--	--	--	11,000.00	0.06	--
		宁波银行张家港	75120122000134467	10,000.00	--	26.68	10,012.93	--	39.64	--	--	--	--	0.02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2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23.04				221,763.32（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9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实现的净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	否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74.36%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74.36%	--	--	--	--
无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包括：120 万平米水汽阻隔膜、1000 万平米车窗膜、薄型 PET 基材项目、大屏触控 20 万片。整体建设尚未完成，因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已终止。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9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款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金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以及可追缴的债权类款项追偿回收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216,900.6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51,266.60万元和银行划扣资金65,634.04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216,900.64万元已全部被冻结，且其中65,634.04万元已被银行扣划，前述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中未扣划的151,266.60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以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设计金额6.3258亿元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3月25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100003号《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32,990.89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990.89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⑥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事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9 月，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13、2017-019、2017-021、2017-082）。2017 年度赎回理财人民币 17.2 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 2571.24 万元（含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2018 年 1-9 月赎回以前年度理财人民币 1.5 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 643.86 万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以前年度购买的理财余额为 0 元。2018 年 5-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2018 年 7-12 月赎回理财人民币 13 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 2275.30 万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0 元。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 38791.98 万元，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经被银行冻结，冻结金额 51231.06 万元（包含定存 50000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已全部被冻结扣划，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未扣划的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2018 年 6 月 10 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和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康得新累计将 24.5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 21.74 亿元、2.79 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479,04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87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877.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848.76（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9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	否	230,617.73	230,617.73	72.68	217,327.90	94.24%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项目	是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793.33	46,756.70	31.17%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项目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8,422.59	98,422.59	-	98,764.16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项目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9,040.32	479,040.32	15,866.01	362,848.76	75.74%	-	-	-	-
无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479,040.32	479,040.32	15,866.01	362,848.76					
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包括：120 万平米水汽阻隔膜、1000 万平米窗膜、薄型 PET 基材项目、大屏触控 20 万片。整体建设尚未完成，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第三代裸眼 3D 技术及其量产设备是由公司自主开发并由海外顶级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已终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以及可追缴的债权类款项追偿回收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216,900.6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51,266.60万元和银行计划扣资金65,634.04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216,900.64万元已全部被冻结，且其中65,634.04万元已被银行扣划，前述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未扣划的151,266.60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①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②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智能显示重新变更回到张家港光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540001号《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764.32万元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87,764.16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事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及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7年1-9月，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9、2017-021）。2017年度赎回理财产品4.3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2669.93万元（含税），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以前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588.59万元（含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4亿元，2018年7-12月赎回理财产品10.4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26842.06万元，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经被银行冻结，冻结金额100035.54万元（包含定存100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已全部被冻结划扣，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未扣划的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3：以上 1、2 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鼎 21.74 亿元、支付宇龙汽车 4.29 亿元（本年新增 1.50 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 10 日，康得新光电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光电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光电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光电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康得新光电累计将 24.5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 21.74 亿元、2.79 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二）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 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

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以及可追缴的债权类款项追偿回收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216,900.64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151,266.60 万元和银行划扣资金 65,634.04 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216,900.64 万元已全部被冻结，且其中 65,634.04 万元已被银行扣划，前述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中未扣划的 151,266.60 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以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三）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5 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从康得新光电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划扣了 65,634.04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	划扣时间	摘要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19,242.75	2019-1-5	转账支出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10,185.47	2019-1-10	资产保全
		7.12	2019-6-11	冲抵我行垫款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9,348.64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16,510.63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农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10528301040056868	8.00	2019-1-24	经上级行审批保护农行资金入内部账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127.00	2019-1-24	经上级行审批保护农行资

				金入内部账户
		5,000.00	2019 年	银行未提供回单
		5,011.42	2019-1-8	归还贷款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193.01	2019-1-12	业务划扣
合计		65,634.04		

(二)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一览表

除前述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情况之外，还有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1,218.63	是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 05 财保 15 号、(2019)苏 05 执保 21 号、(2019)苏 01 民初 196 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2475	50,005.18	是	--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0.33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 01 民初 196 号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	是	--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	是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1.72	是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 0582 民初 1871 号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5.19	是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0.01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 01 民初 196 号
合计				51,231.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881	50,000.00	2017年1月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合计			50,00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9.17	是	--	--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3.75	是	--	--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18.8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苏05民初60号、(2019)苏05执保6号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0369	0.01	是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民初1871号
	小计		--	31.75	--	--	
张家	年产1.02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0.0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2019)苏0582财保10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港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95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江苏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3927	100,000.81	是		
		小计		100,003.79			
	合计			100,035.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明细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2019)苏05财保4号、(2019)苏05财保11号、(2019)苏05财保5号、(2019)苏05执保12号、(2019)苏05财保9号、(2019)苏05执保15号、(2019)苏05财保10号、(2019)苏05执保16号、(2019)苏05财保11号、(2019)苏05执保17号、(2019)苏01民初196号
小计			100,000.00			

（三）募集专项资金用于其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 10 日，康得新光电利用与化学赛鼎、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康得新累计将 24.5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 21.74 亿元、2.79 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其他支付，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累计向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21.74 亿元、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4.29亿元（其中2019年1月9日支付1.5亿元）。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尚无法确定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上述支付给宁波化学赛鼎、宇龙汽车的设备采购款暂包含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公司未能对前述章节中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数据作出调整，公司将进一步自查，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四）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款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90 号}。2016 年 1 月 22 日、11 月 14 日及 2017 年 1 月 17 日，康得新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材料）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 3 份《存单质押合同》；2018 年 9 月 27 日，光电材料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前述存单质押合同均约定以光电材料大额专户资金存单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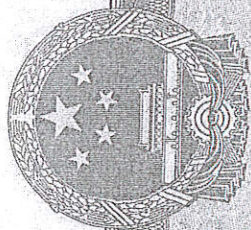
以上提到的存单质押合同，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京 04 民初 458 号）和《民事起诉状》显示，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托贷款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46,305 万元，同日张家港光电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存单质押合同，将厦行国际银行中关

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6100000002475 从属的 7 天存款账户（账号：8016110000001881）中的 50,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以及厦行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16100000003927）从属的 7 天存款账户 8016110000001668 中的 100,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进行质押，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剩余部分公司目前在核实中，具体根据企业自查情况及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为准。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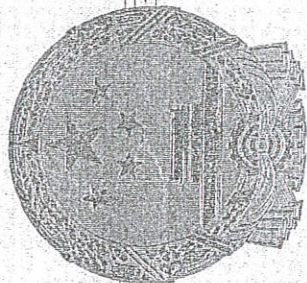
2019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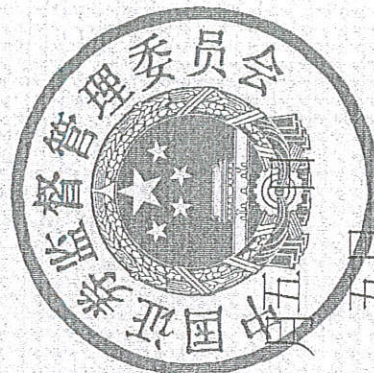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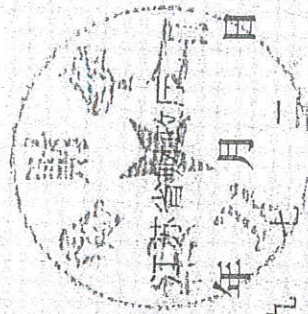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张彩斌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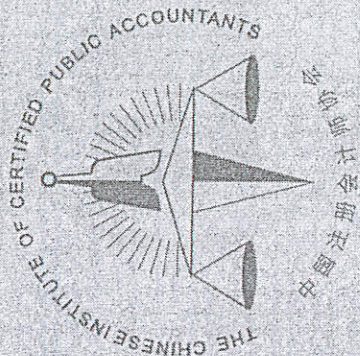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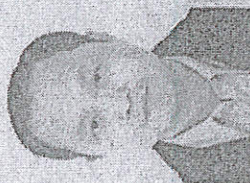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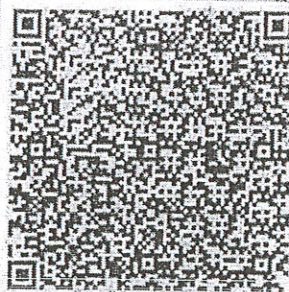


姓名 沈岩
Full name 沈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04
Date of birth 1963-10-04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211631004001
Identify card No. 20211631004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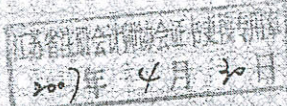
3202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6 月 17 日
/y /m /d



姓名 钟海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4-03
工作单位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119800403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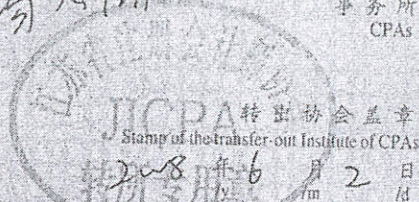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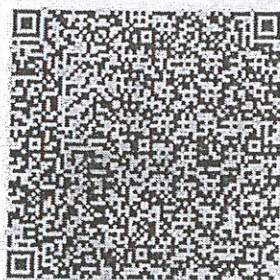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